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继续履行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1、根据公司2017年8月11日和9月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公司二级子公司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合”）分别与公司参与投资的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锦豫”）和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锦弘”）签署并履行了《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协议》和《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协议》（以下统称“《管理协议》”）。自2017年7月-8月西藏锦合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签署《管理协议》以来，双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为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的有序运行，西藏锦合拟继续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履行已签署的《管理协议》，作为基金管理人为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



务，协议内容不变。

公司关联自然人谢建平（谢建平系公司董事长，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担任了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认定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为上市公司关联企业。因此，西藏锦合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之间关于提供管理服务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西藏锦合向关联方提供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应依法回避表决。

2、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对西藏锦合支付管理费的方式是股权投资业界通行的方式，不存在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或非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子公司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继续履行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应敏、张一弛、胡必亮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